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39號

原告 曾基國

被告 何謝梅花
何瓊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儀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00,5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訴主張其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9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520元投標標得附表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因被告具狀聲明優先購買系爭建物，爰依民法第876條、第425條之1、第148條等規定，否認被告就系爭建物具有優先購買權，聲明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建物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爭買之標的物即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定之。考量系爭建物係經公開拍賣程序以2,200,520元拍定，拍定價格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，以之作為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應屬適當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0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拍賣建物	建物坐落土地	登記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民安街39號，整編前為鳳北路220巷34號）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	第1層：36.00 第2層：46.80 第3層：46.80 騎樓：10.80 合計：140.40	全部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未保存登記，臨時建號）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	第1層：59.80 第2層：3.80 第3層：3.80 第4層：3.92 地下1層：15.40 合計：86.72	全部